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67336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1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琼咖百货店

地　　址 陕西省西安市大寨路华府新桃园2号楼1层

代理机构 常熟市一账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婚姻介绍；律师服务；法律服务；法律研究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社交陪伴；警卫服务；诉讼服务；调解；通过网站提供法律服务信息